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目前正在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关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收到过被证监局处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自上市以来，公司共收到两份深交所监管函，一份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

1、深交所关于业绩预告修正的监管函

2010年4月28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26号），对公司201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表示关注。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在201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后，将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年同期增长幅度70%~100%修正为“120%~140%”，进行修正的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说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幅度“看成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幅度。

该监管函指出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负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勤勉尽责；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应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针对深交所《监管函》中关注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整改。董事长召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邀请证券公司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同时，公司指定证券部定期安排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作为新上市公司，在加强培训的同时，公司还以内审部牵头，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了《内审审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设。证券部针对信息披露环节，完善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审核流程，建立审批签章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追责制度》等制度，落实相关责任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类似事件。

二、深交所关于向新媒体披露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监管函

2013年5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1号），对公司上海证券报记者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进行关注，该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8条、2.14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1条、5.1.6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上述规则及指引，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监管函》涉及的问题，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动向深交所汇报了监管函提到的关于媒体报道中的表述内容，并对该业务涉及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承诺认真整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还第一时间联系该媒体记者，通报了该事项，并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向该媒体记者强调了公司的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流程和责任追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机构投资者、媒体等接待流程，要求董秘、证券部相关管理人员全程跟踪，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另外，董事长召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事件新闻审核与发布制度》、《新闻媒体参观采访制度》、《保密制度》、《生产基地参观接待工作流程》，并指定了专人接待，对接待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实行责任人员问责制。

三、深圳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了自查，2011年1月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5号），指出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对公司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签定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权利做出明确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修訂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存在问题均已在2011年度整改完毕，整体情况报告和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9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256,9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作为格林美的控股股东，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10%），具体金额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目前正在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相关要求，需进一步明确汇丰源的认购数量。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丰源关于股份认购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汇丰源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汇丰源认购计划募集资金总额256,900万元的10%即25,690万元）对应的股份数量（万股），具体计算公式为：25,69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元/股）。

除上述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与数量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被汇丰源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情况下，汇丰源不再追加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9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256,9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作为格林美的控股股东，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10%），具体金额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目前正在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相关要求，需进一步明确汇丰源的认购数量。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丰源关于股份认购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汇丰源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汇丰源认购计划募集资金总额256,900万元的10%即25,690万元）对应的股份数量（万股），具体计算公式为：25,69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元/股）。

除上述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与数量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被汇丰源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情况下，汇丰源不再追加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0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置地有限公司（原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置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关系如下图：

二、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监管函》涉及的问题，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动向深交所汇报了监管函提到的关于媒体报道中的表述内容，并对该业务涉及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承诺认真整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并解除中街公合巷项目裙楼及B座抵押登记。如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后45日内，甲方未能将中街公合巷项A座和B座抵押权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应在乙方向其支付收购价款后的第46日全额返还乙方向其支付的价款。

3、还款期限及方式

鉴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转让给乙方，丙方（丙方原名称为：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项下的信贷资产的债务人，乙方受让信贷资产后成为丙方的债权人，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以下期限和方式偿还借款：

（1）债务金额：丙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元）。

（2）还款期限：自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起24个月内偿还原告借款本息。

（3）利息支付：丙方确认，利息以每天360天为基准，在2014年1月27日之前以6.765%作为计息利率，自2014年1月27日开始按LPR+74.7945%年作为计息利率，从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起，按实际天数计收。

（4）债务本金偿还：债务人自债权转让后24个月内陆续偿还乙方全部债权本息，具体偿付安排为下表为T日甲方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还款时间 T+15个月 T+18个月 T+21个月 T+24个月

累计应偿还本金金额(万) 2000 4000 6000 20000万元

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还款，原到期日至实际还款日（含当日期间）的计息以实际用款天数为准。

自债权转让日起12个月后，债务人可以提前还款。提前偿还部分债务本金时，应不低于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按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若提前偿还，债务人则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抵押担保

（1）鉴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转让给乙方，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的债务人，乙方受让信贷资产后成为丙方的债权人，为保障丙方债权的实现，丙方愿意以其财产为乙方对其实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

丙方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贰亿元（小写：200,000,000元）。

（3）抵押物

丙方以其开发的“中街公合巷”项目A座建筑面积32997.34平方米和C座16777.37平方米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为乙方债权的第一顺序抵押担保。

7、保证担保

鉴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转让给乙方，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的债务人，乙方受让信贷资产后成为丙方的债权人，按照编号为13301070-2011年（沈房借字第0001号）的《保证合同》，丁方为丙方对乙方的债务在该保证期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延长保证期间的事项，经丁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另行签署《保证合同》。

三、关于债权人转让债权事项对丙方的影响

本次债权人转让债权涉及金额共计2亿元人民币，此次债权转让解决了商业置地贷款纠纷问题，符合其在项目上的资金需求，该项目商业置地将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2150万元，由于该资金用于商业置地在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目前对公司经营无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接到其持有的子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1800万股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将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贰亿元（小写：200,000,000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协议的解除

（1）乙方向本公司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转让价款之日为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

乙方将转让的款项一次性划转甲方指定的上述账户之日为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

（2）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后，甲方将协助将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的中街公合巷项目（项目原名称为：日神广场项目）A座和C座抵押权办理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接到其持有的子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1800万股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将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贰亿元（小写：200,000,000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协议的解除

（1）乙方向本公司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转让价款之日为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

乙方将转让的款项一次性划转甲方指定的上述账户之日为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

（2）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后，甲方将协助将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的中街公合巷项目（项目原名称为：日神广场项目）A座和C座抵押权办理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4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报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3]CP49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